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0)粤0606破49号

澳金破管字第6-21号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下称澳金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0606破49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依法通知召开会议

2021年1月22日、28日，管理人分别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及债权人会议相关材料，定于2021年2月7日上午9:30通过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是否同意中介机构选定及费用支付的原则？

（二）选定一家中介机构处理澳金公司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处理事项。

（三）是否同意梧州不动产变价方案？

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2月7日网络会议上进行表决或在2021年2月7日12:0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未进行网络会议表决且未提交表决票（含延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共13户债权人参加，其中10户债权人为无异议债权，按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不含劣后债权）扣除已受偿的金额计表决权；对于第二、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按提请核查确认的金额（不含劣后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债权金额合



计 202,189,517.19 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 关于中介机构的选定及费用支付原则的表决

经表决，8 户债权人网络投票或提交表决票，其中 1 户不同意；剩余 5 户债权人未进行网络投票或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13	12	92.30%	202,189,517.19	187,598,210.60	92.78%

(二) 关于选定中介机构的表决

经表决，10 户债权人网络投票或提交表决票，3 户债权人未网络投票或提交表决票。依中介机构确定原则，若债权人未选择的，则视为其同意其他债权人选择出来的最终的中介机构。经统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得票户数
1	深圳普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0
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
3	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4	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0
5	佛山市宏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三) 关于梧州不动产变价方案的表决

经表决，10 户债权人网络投票或提交表决票，其中叶劲生网络投票选择反对，但其会议结束后当即就联系管理人表示操作失误，投错了票，并当天立即提交《情况说明》：因操作失误，网络投票投了反对票，但其真实意思是同意并提交了同意的表决票；故其意见按同意处理。剩余 3 户债权人未网络投票或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13	13	100%	202,189,517.19	202,189,517.19	100.00%

四、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会议决议；

1. 同意中介机构确定及费用支付的原则；
2. 选定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处理澳金公司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等事宜；
3. 同意梧州不动产的变价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 17:30 前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澳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主要经办人：陈思梅 丁学平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冯晓明律师 0757-83288756、13539924705；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

